

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

关于登记、统计企业单位会员中的个人会员通知

浙企法协[2025]11号

各企业单位会员：

根据协会《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凡在单位会员中从事企业法治工作及相关工作的人员，均视为本协会的个人会员。此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、分管或主管企业法治工作的领导、涉及企业法治工作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、合规、风控、内控、审计、劳动人事、信访的工作人员。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协会会员管理体系，经研究决定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将对各单位会员中的个人会员进行全面登记与统计，这部分个人会员无需缴纳会费。请各单位会员按照自愿原则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填写个人会员登记表。请将申请表原件于2025年7月31日前邮寄协会。同时，在每年缴纳入会费时，请附上单位内的个人会员名单及变动情况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人：方华群 15088698290 易红屏 18069823116

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秘书处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

附件：个人会员登记表



单位会员中的个人会员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文化程度		照 片
有 何 种 法律证书		联 系 电 话		电 子 邮 箱				
工作 单 位 及 部 门		担 任 职 务		企 业 类 型				
联系 地 址				邮 编				
法 定 代 表 人	姓 名			电 话				
企 业 规 模	注 册 资 金			年 税 利				
	固 定 资 产			企 业 人 数				
个 人 简 介	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所在单位 意 见	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
协会审批 意 见	(批准编号:) 年 月 日							